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補充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李春建先生(「李先生」)最終擁有買方約70%權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李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而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